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01月12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習領域分成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~~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~~藝能等六個學習領域。
- 三、本核心小組設委員~~上限33人~~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~~10~~12人(校長秘書、學務主任、**總務主任**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實習輔導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**社團活動組長**)。
 - (二)各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代表，其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包含語文4人(國文2人、英文2人)、數學2人、社會2人、自然科學2人、~~藝術1人、綜合活動1人、科技1人及健康與體育1人~~**藝能領域4人**等共14人。
 - (三)其他：上述教師代表外，未涵蓋之科目**有意參與者**，及~~各項校本課程負責教~~老師各一名，**每科(項)各推派一名**。
- 四、核心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思考學生圖像、能力素養圖像、校本特色圖像等校本主題內容，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。
 - (二)研討舊課綱與107**12年國教新**課綱之銜接事宜、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劃草案等。
 - (三)規劃與發展符合107**12年國教新**課綱之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彈性學習等課程。
 - (四)根據各領域提供選修課程內容，發展學科知識地圖與學生學習地圖草案。

(五)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
(六)建議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
五、核心小組每月召開 1~2 次會議，研討校本課程地圖、必選修課程規劃草案及新舊課綱銜接事宜等內容，研擬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六、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